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资料库>>国别/地区文书(包括港澳台)

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的报告

作者: 添加时间: 2007-8-15

整理录入: chinagender 本文浏览人次: 325

资料来源: 载自新华网

http://www.ha.xinhuanet.com/add/zfzx/2007-08/14/content_10858533.htm

作者: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月14日—22日,省人口计生委、公安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成6个督查组,联合对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督查组听取了18个省辖市、35个县(市、区)的工作汇报,深入县(市、区)、乡镇医院、计划生育指导站(所)、终止妊娠药品批发企业及部分村实地检查。总的来看,全省基本建立了党政负责的工作机制,部门齐抓共管,多策并举,打击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取得一定成果,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得到初步遏制,由2000年的118.46下降到2005年的115.39。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综合治理性别比问题的主要成效

(一)党政负责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五年在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都作出重要指示。省委书记徐光春在2007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解决好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问题。”省政府2006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这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人口计生委等22个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省成立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设在省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各地成立了由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综合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领导小组。郑州、安阳市成立了专项治理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政府投入专项工作经费。郑州、安阳、焦作、商丘市的办公室集中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长期联合办公。焦作市编委批准市人口计生委成立性别比综合治理科,增加3个编制。全省初步形成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网络及工作队伍。

(二)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

2006年9月29日省人大审议通过《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部门责任,完善了监管制度,加大了对“两非”行为的处罚力度,为综合治理性别比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依据,将全省综合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纳入依法管理。省人口计生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系列文件,在全省统一建立了超声波诊断仪、染色体检测技术使用管理制度、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登记制度,明确了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和联合执法制度。省人口计生委制定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标准,建立了工作评估体系。省卫生厅确定了省人民医院等19家医疗保健机构为我省开展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的机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公布了终止妊娠药品目录。全省初步构建了综合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法规政策体系。平顶山、驻马店、南阳等市建立健全了B超检查、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孕情检测、孕产过程管理等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交流信息,加强监管。焦作市实行医生、院(站、所)长警示制,对有违法行为的医务人员和负有责任的院长实行严厉的行政、经济处罚,收到较好的警示效果。

(三)综合治理的工作局面初步形成

一是广泛宣传《条例》。省人大、省政府召开了新闻发布会,省人大法工委、科教

文卫委、省人口计生委联合印发了《条例》释义,省人口计生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厅联合印发了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见,省人口计生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印制了贯彻《条例》工作指导手册。新华社、河南日报等多家媒体均作了专题报道,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聚焦性别比》成为2006年该频道收视率最高的栏目。郑州、濮阳市举行了《条例》宣传启动仪式。焦作市在基层广泛开展了以“爱护生命,拒绝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为主题的公开承诺行动。安阳市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电视演讲赛。各地采取户外宣传、文艺宣传、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营造舆论氛围。

二是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在全省推广郟城区一手抓关爱、一手抓打击的经验,荥阳市动员市直各部门参与关爱女孩行动的经验,孟州市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宣传教育的经验,永城市计划生育双女户优先享受社会经济政策的经验,西峡县以“代理妈妈”形式救助贫困女孩、帮扶计划生育双女户的经验。这些经验和做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联合开展专项督查。2005年,省人口计生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全省打击“两非”情况进行了督查。副省长王菊梅听取汇报时强调指出,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丝毫不能松懈。这次督查对57个工作环节进行了评估,强化了综合治理的过程监督。

四是积极推进区域协作。我省与外省相邻的12个省辖市的44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区域协作关系。作为第三届豫鄂赣皖四省区域协作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会议主办方,我省建立了联络员制度。近两年省级间通报了75起跨区域“两非”案件查处情况。商丘市参加了苏鲁豫皖和鄂豫皖两大区域协作,2005年以来移交“两非”案件46起,接收48起。濮阳市2006年召开了冀鲁豫皖6市18县跨区域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问题座谈会。

五是加大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奖励优惠力度。2006年,全省对611对符合再生育条件而自愿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妇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共122万元;对14541对计生双女户绝育夫妻给予了500-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共落实奖励资金1017.87万元。在全省64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有84万余人享受参合费用补贴781万余元。南阳市从2007年起在全市建立农村独女户养老保险制度,全市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女户每年可享受200元的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目前共拿出600万元补贴3万户。郑州市出台政策,给计划内双女户结扎对象发120元节育奖。濮阳市对独生女在中考时降低20分优先录取。平顶山市建立了关爱女孩专项基金,对500多户计生女孩贫困户发放救助金17万元。

(四) 专项治理取得一定成效

全省连续三年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治理。省人口计生委、公安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打击“两非”行动方案,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了对固始县、泌阳县、禹州市、台前县等地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案件的查处。郑州市出台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意见,组成联合执法队伍,每年1、4、7、10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焦作市纪委、监察局联合出台文件,对干部“两非”行为实施责任追究。各地开展清理清查,对B超设备、操作人员登记造册,对从事终止手术、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机构、人员加强监管。目前,全省共有B超9672台,可以开展B超诊断的机构5485个,可以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2469个。2006年至2007年5月,全省打击“两非”专项治理活动共立案1344起,结案1051起,依法处理违法人员944人、没收B超506台、罚款401万元。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 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偏高,重视程度仍需加强。督查组对6个医院出生统计显示,2007年1月共接生男孩323人、女孩245人,普遍反映出生男孩多、女孩偏少。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对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

(二) 《条例》的宣传不够深入。一些地方和有关人员对法规不了解、不熟悉;部分群众还不知道私自鉴定胎儿性别是违法行为。

(三) 部分地区没有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终止妊娠证明的出具、管理不够规范;终止妊娠药品的存放、使用较为混乱;终止妊娠手术、婴儿出生情况登记不清;基层管理工作薄弱,孕情跟踪服务不到位;区域协作流于形式;技术人员无资质上岗;部门执法存在越权查处和不作为等现象。

(四) 打击“两非”案件力度仍需加强。2007年1—4月的数据表明,一些地区打击“两非”案件数量少、质量低。个别省辖市未查处一例案件。

(五) 一些难点问题依然困扰基层:一是农村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社会养老体

系尚未建立,家庭养老模式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将是主导养老方式。一些基层同志认为,养儿防老仍是广大农民群众的现实选择。二是“两非”案件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违法行为更为狡猾、隐蔽,几次打击行动不可能使“两非”行为销声匿迹。三是流动人口管理难。基层反映,有些人员不办理流动人口证,流出后不同原籍联系,流出地不知去向,管理和服无法落实,各种管理措施对他们无约束力。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明确要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22个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6〕19号)提出,从2006年开始,力争通过10年的努力,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要实现这一工作目标,必须统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思想认识,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认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坚持各级党委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努力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由单纯控制数量为主向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转变,工作方式由行政制约为主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和综合施治转变,使综合治理工作逐步进入法治化、制度化、经常化的新阶段。

(二)切实加强领导。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支持配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并完善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工作机制。要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各项服务工作,把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逐步形成配套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总结推广经验,发现解决问题,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综合治理。

(三)广泛营造宣传声势。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要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同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宣传规划,加大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女性权益、维护女性尊严等方面内容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新风,让全社会都来关心爱护女婴和女孩。要开展对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奖励优惠政策的宣传,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促进群众生育观念转变。

(四)强化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加大可用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设备、药物、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两非”行为;涉农部门要在农业发展的政策、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倾斜,着重扶持计划生育女儿户自强自立、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劳动保障部门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对计划生育贫困户实行全面救助保障;卫生部门要努力为农村女孩有病及时就医创造条件,提高健康保障水平;人口计生部门要立足本职,严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技术服务措施,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

(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各级政府要保证经费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为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供资金保证。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